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83,3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收购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期末累计支付收购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为 8,177.79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收购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期末累计支付收购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为 3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371.43 万元收购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对其增资，截止期末累计支付收购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为 4,371.4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5.42%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881.58 万元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5.42%股份，截止期末累计支付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为 16,674.54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3,72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2、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作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叁仟伍佰万元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叁仟伍佰万元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叁仟伍佰万元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叁仟伍佰万元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天瑞仪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叁仟伍佰万元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

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天瑞仪器《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华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